

##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 10 万元。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根据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另行支付。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反对，1 票弃权。

独立董事卢申林先生反对，理由为：董事会改选需要尽快完成，公司的发展和决策应该由新一届董事会决定。

非独立董事林大湑先生弃权，理由为：独立董事本应有报酬，但目前公司的情况，独董报酬旧欠未清，公司是否有能力支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发放。如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董事津贴以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相应薪酬；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卢申林先生反对，理由为：董事会改选需要尽快完成，公司的发展和决策应该由新一届董事会决定。

非独立董事林大滔先生反对，理由为：股权董事都是代表股东出任董事，理当出力，不拿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月度薪资（税前）=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

注：月度绩效工资标准为月度薪资标准的 20%；月度基本工资标准为月度薪资标准的 80%；

年度薪资（税前）=月度薪资 x 12 个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卢申林先生反对，理由为：董事会改选需要尽快完成，公司的发展和决策应该由新一届董事会决定。

非独立董事林大滔先生反对，理由为：议案说明不清。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2]1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办理以下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1、公司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为代办机构，即与山西证券签订协议，委托山西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即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事宜。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

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3），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7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卢申林先生反对，理由为：董事会改选需要尽快完成，公司的发展和决策应该由新一届董事会决定。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3 日